长治市潞州区能源局

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

工作流程

风险点等级

及表现形式

防控措施

及责任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职权事项名称** | 行政监督检查 |
| **承办单位** | 业务股室 | **编 号** | 13 |
| **监管电话** | 0355-2207382 | **服务电话** |  |

检查

执 行

处理

实施

准备

1、严格执行送达程序；2.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3、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，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，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。

股室负责人

1. 依据违法事实，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；
2. 集体讨论，严格审批制度；
3. 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。

股室负责人

1. 局分管领导

1、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；

2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；严格执行廉政纪律。

3、股承办人

股室承办人

办 结

1.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；

2.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2、风险等级：低

1. 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；2.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、不及时执行，未予跟踪监督。
2. 风险等级：低
3. 行政处理无依据；2.法律法规运用错误；3.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未进行复核；4.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，而未予采纳；5.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。
4. 风险等级：高

:1.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；2.玩忽职守，对知悉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；3.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；4.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。

5、风险等级：中

1、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，并按规定程序报批；2、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。

股室承办人